

#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25号

##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城县创建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奉先街道办、紫荆街道办，县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蒲城县创建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蒲城县创建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教育督导条例》《督学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全县中小学办学行为，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蒲城县督学责任区责任督学履职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教育优先发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长效运行机制，构建全县中小学校教育督导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工作体系，深化督学队伍管理，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全县教育督导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对照《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评估认定标准》，全面做好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完善督导管理制度，创新督导工作模式，建立督导信息平台，注重督导结果运用，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推动蒲城教育高质量发展，确保我县 2023 年成功创建省级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以下简称“挂牌督导创新县”）。

### 三、工作步骤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2月—2023年3月中旬）。

制定印发《蒲城县创建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实施方案》，召开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动员大会。县教育局制定教育系统挂牌督导创新县实施方案，组织各督学责任区和各责任督学学习方案，各校（园）对照《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评估认定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展开讨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3月下旬—2023年11月）。

县教育局严格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督导队伍培训，落实保障措施，拓展督导方式，严肃结果运用，扎实有效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常态化工作。根据“评估标准”，细化各阶段工作任务，扎实做好自查和初评工作，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 （三）评估验收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2月）。县教育局根据“评估标准”逐项核对，建立健全县级、责任区和责任督学相关档案资料，全面做好市级复核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市级复核验收反馈意见，进一步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复核通过后，由市教育督导部门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最后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县进行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领导小组其他委员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育局，具体负责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创建的统筹协调、安排部署和工作推进。实行“周计划、月通报、季小结”的工作机制，对创建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按月推进创建工作。

(二)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定期议事制度，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问题，确保各项督导工作规范开展。建立挂牌督学责任区制度，合理划分责任区，明确各责任区、各校（园）的责任督学及其职责。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区督学的工作任务、工作纪律、行为标准、考勤奖惩和专（兼）职督学履职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实处。各督学责任区按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督导工作规程，规范开展入校督导，认真填写督导工作手册。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积极配合挂牌督导工作，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督导意见建议整改要求，确保督导工作提质增效，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创建保障。财政局要全额预算，足额落实教育督导经费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项经费。教育局要明确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责任区和中小学（幼儿园）要为责任督学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障责任督学正常开展督导活动。

(四) 严肃考核问责。县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挂牌督导创新

县”工作纳入每年全县党政领导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范畴。县教育局将“挂牌督导创新县”工作纳入各片区、各校（园）、各责任督学年度考核并实行量化考核和奖惩通报，对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任务盯得不紧，问题整改抓的不够、协调对接不畅、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校（园）长、督学长和责任督学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约谈问责及行政处分。

附件：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  
标准

## 附件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标准

内容	考核点	扣分细则	单项得分 (可为负分)	最终得分
一、领导重视 (共 8 分)	1. 县级人民政府印发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文件。(3 分)	发文单位是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的扣 3 分；文件内容对工作部署不到位扣 1 分。		
	2. 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直接抓、负总责。(2 分)	无明确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同志扣 1 分；分管负责同志近 1 年对挂牌督导工作无批示扣 1 分。		
	3.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召开 1 次以上会议，研究部署挂牌督导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 分)	近 3 年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每 1 年扣 1 分；会议没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每 1 年扣 1 分。		(0-8 分之间)
	4. 教育督导机构有专人具体负责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1 分)	没有明确专人负责挂牌督导工作扣 1 分；无岗位职责扣 0.5 分。		
二、制度健全 (共 15 分)	5. 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县域内中小学校全部实现挂牌督导。(4 分)	只要县域内有一所中小学（学校数量与事业统计口径一致）没有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扣 4 分。		
	6. 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和督导内容等。(3 分)	没有制定中小学校挂牌督导工作实施细则扣 2 分，实施细则没明确规定责任督学的基本职责、督导内容各扣 2 分。		
	7. 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明确规定。(2 分)	没有对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专项督导、综合督导和责任督学协作督导作出整体制度规定的扣 2 分。		
	8. 制定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规程，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和方法提出明确要求。(2 分)	没有对校园巡视、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走访等工作方式提出明确具体要求的各扣 1 分。		(0-15 分之间)
	9. 建立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工作、通报情况、交流总结等，不定期召开督学座谈会、咨询会、教育督导重大问题征求意见会等。(2 分)	没有文件规定定期召开会议扣 2 分。		
	10. 建立报告制度，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和提交工作报告作出明确规定。(2 分)	没有对责任督学定期撰写和提交工作报告分。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标准

内容	考核点	扣分细则	单项得分 (可为负分)	最终得分
11. 建立责任督学管理制度，对责任督学的聘任、管理、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作出明确规定。（3分）	没有有关于责任督学的聘任、培训、考核和定期交流等相关文件的扣 3 分；有文件但文件内容不具体的每项各扣 1 分。			
12. 为每名责任督学配发督学证和《督导工作手册》。（2分）	责任督学未配发督学证扣 1 分；无《督导工作手册》扣 2 分；未统一配发《督导工作手册》扣 1 分。			
13. 责任督学队伍的专业、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基本覆盖中小学学科和教育管理领域。（2分）	所有责任督学任教或擅长的学科专业未覆盖 10 个以上扣 1 分，有责任督学超过 66 岁的扣 1 分，有责任督学仅有初级职称（不含行政人员）的扣 1 分。			
三、队伍精干 (共 15 分)	14. 责任督学数量充足，每名督学负责学校数不超过 5 所。（2分）	有责任督学负责学校（若有教学点，含教学点）超过 5 所扣 1 分；有责任督学负责 10 所学校及以上的扣 2 分。		
	15. 制定责任督学全员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2分）	县教育督导部门未制定责任督学年度培训计划扣 1 分；培训计划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扣 1 分。		
	16. 每年按计划开展培训，面授不少于 40 学时，培训模式灵活多样。（2分）	当年培训工作未按计划开展扣 2 分；每年责任督学参加面授培训少于 40 学时扣 1 分；培训模式不灵活、培训形式单一扣 0.5 分。		
	17. 督导部门组织责任督学通过座谈、学习考察等方式，促进责任督学加强交流、不断学习。（2分）	教育督导部门未组织责任督学座谈、学习考察扣 2 分。		
	18. 责任督学进校督导时，主动出示督学证。（1分）	有责任督学入校督导不带督学证或不主动出示督学证扣 1 分。		
四、工作规范 (共 16 分)	19. 教育督导部门制定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要点，并印发辖区各责任区。（2分）	近 3 年教育督导部门未制定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点的，每年扣 0.5 分；未印发辖区各责任区，每年扣 0.5 分。		
	20. 责任督学制定工作计划并报教育督导部门备案。（2分）	有责任督学没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扣 1 分；教育督导部门无责任督学上报的工作计划备案记录和档案扣 1 分。		
	21. 责任督学每次督导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学校反馈督导意见，督促整改并撰写督导报告。（2分）	有责任督学未将督导结果向学校反馈扣 1 分；需要向学校提供书面反馈的，书面反馈的时间超过 5 天扣 1 分。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标准

内容	考核点	扣分细则	单项得分 (可为负分)	最终得分
四、工作规范 (共 16 分)	22. 责任督学对负责的每所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每月不少于 1 次，组织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学年不少于 1 次。（4 分）	近 3 年每名责任督学对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未达到每月 1 次（寒暑假除外）的，每缺 1 次扣 0.5 分；每位责任督学每年未对所负责挂牌督导的学校组织开展教育工作社会满意度调查或者无满意度调查表和调查分析报告扣 0.5 分。		
	23. 责任督学每年度督导工作涵盖所负责每所学校的主要事项。（1 分）	有责任督学督导计划、督导过程记录、工作台账和教育督导报告证明每年度督导工作未涵盖所负责的每所学校的主要事项，每缺 1 项扣 0.5 分。		( 0-16 分 之间 )
	24. 责任督学工作档案管理规范，督导方案、记录、报告等工作全过程材料齐全完备。（1 分）	无督学责任区工作档案扣 1 分；工作档案管理不规范，督导方案、督导记录、督导报告等工作全过程材料不齐全完备扣 0.5 分；责任督学撰写并向责任区或教育督导部门提交教育督导报告每季少于 1 次扣 0.5 分。		
	25. 督导情况、意见和结果及时上传下达，督学部门和各有关部门之间沟通渠道畅通。（1 分）	督学部门未将涉及其他部门的意见进行反馈或相关部门未进行整改或说明各扣 1 分。		
	26. 县级督导部门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每年编辑 1 册督学工作案例。（2 分）	教育督导部门没有及时总结和推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经验扣 1 分；教育督导部门近三年没有编制督学工作案例每年扣 1 分。		
	27. 教育督导经费列入预算。（2 分）	教育督导经费没有明确列入预算扣 2 分。		
	28. 有文件明确规定对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提供经费保障。（5 分）	没有文件对责任督学兼职开展督导工作明确提出补助标准扣 4 分；补助标准起不到调动责任督学工作积极性的作用扣 2 分；没有经费保障责任督学学习、培训、交流扣 1 分。		( 0-9 分 之间 )
	29. 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2 分）	有责任区没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扣 2 分。		
	30. 对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建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3 分）	没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扣 3 分。		
	31. 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考核评价及网络培训等工作。（3 分）	教育督导部门没有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工作部署、意见反馈、对责任督学进行网络培训各扣 0.5 分，责任督学没有通过网络信息系统开展信息报送、意见反馈、工作交流各扣 0.5 分。		( 0-8 分 之间 )
六、方式科学 (共 8 分)	32.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覆盖县域内全部挂牌学校。（2 分）	县域内有一所学校未联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系统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标准

内 容	考 核 点	扣 分 细 则	单 项 得 分 ( 可为负分 )	最 终 得 分
七、结果运用 (共 10 分)	33. 建立完善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问责机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等有明确规定。(3 分)	没有文件对意见反馈、约谈整改、公开公示的流程、时限要求等作明确规定扣 2 分；《整改通知书》没有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扣 1 分。		
	34. 学校形成了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2 分)	有学校没有配合责任督学督导工作、落实督导意见和整改要求的工作机制扣 2 分；学校没有按规定完成整改、无过程记录和总结汇报等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扣 1 分。		
	35. 县级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文件，明确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1 分)	没有文件明确规定教育督导部门或责任督学对学校的问责处理、评优评先等具有监督权的扣 1 分。		
	36.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相关文件，明确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2 分)	没有文件明确规定把学校限期整改的进度和成效作为学校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扣 1 分；有限期整改不到位学校及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发现一所扣 0.5 分。		
	37. 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和处理。(2 分)	对责任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县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未研究处理发现 1 例扣 1 分。		
	38. 党的教育方针得到切实贯彻落实。学校办学方向正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开展，学生思想品德状况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良好。(3 分)	县域内有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行为未能体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扣 2 分，有学校不重视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扣 2 分，学校校风、教风、学风和师德等有问题扣 2 分。		
	39. 学校规章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实现一校一章程并能够依法依规治校、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教师、学生、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健全齐备。(2 分)	县域内有学校未实现一校一章程扣 1 分：所抽查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齐备，教师、学生、人事、财务、资产、教学、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0.5 分。		
	40. 校园安全工作到位。校园内食堂管理规范；饮水安全可靠：卫生状况良好；校园消防安全设施完善，定期检查、维护、更新消防设备；校园周边环境安全，学生交通安全有保障；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全校性的安全逃生演练。(2 分)	县域内有学校食堂管理不规范扣 0.5 分；饮水不安全扣 0.5 分；卫生状况不好扣 0.5 分；消防设施不完善扣 0.5 分；本年度县域内有学校未开展 1 次全校性的安全逃生演练扣 0.5 分。		
	八、效益明显 (共 19 分)			

#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标准

内容	考核点	扣分细则 (可为负分)	单项得分 (可为负分)	最终得分
	41. 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的受教育机会。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1分)	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县域内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低于85%扣1分，低于80%扣2分。		
	42. 控辍保学效果明显。县域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以上。(2分)	县域内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95%扣2分。		
	43. 招生行为规范。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2分)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未达到100%、95%各扣2分。		
八、效益明显 (共19分)	44. 课程开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语言、历史、科学、体育、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按規定使用教材。(2分)	县域内有学校课程开设未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扣1分：未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包括学校道德与法治、语言、历史、科学、体育、艺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1所学校扣1分；未按规定使用教材1所学校扣1分。		
	45. 学生心理健康、体魄强健。县域内所有普通中小学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近三年呈上升趋势或均已超过90%。(2分)	县域内普通中小学有未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扣1分：县域内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近三年未呈上升趋势或没超过90%扣1分。		
	46. 教育秩序良好。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乱收费乱编班、教辅材料过多过滥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纠正或解决。(3分)	有学生课业负担重、教师参与有偿补课、乱收费、乱编班、教辅材料过多过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每项扣0.5分。群众教育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低于85%的扣2分。		
一票否决项	1. 县域内近3年发生过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2. 县域内当年发生过情节恶劣的学生欺凌事件。 3. 责任督学公示牌缺少督学姓名、照片、8项督导事项、联系电话四要素之一或没有悬挂在学校正门口显著位置。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政工科。

---

蒲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